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金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治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
70號、113年度偵字第136、23162號、114年度偵字第5691號），
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序（原案號：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如下：

主 文

藍治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
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示時間、地點，將申辦之本案
門號提供他人用以認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第二層帳戶」
欄位所示帳戶之網路銀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指示受騙之
告訴人A 0 2匯款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第一層帳戶
後，再層轉至第二層、第三層帳戶，規避檢警機關之追緝，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供他人使用之行
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A 0 2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依前

01 揭說明，亦為幫助犯。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又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定被告已預見收取
04 SIM卡者係用以申辦金融帳戶（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第二
05 層帳戶」欄位所示詹喬茹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網路
06 銀行，並以該金融帳戶收取贓款等用於洗錢犯罪細節，依罪
07 疑唯輕原則，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
09 係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而提供本案門號，而應論以幫助洗錢
10 罪等語，容有誤會，應予更正，併予敘明。

11 (三)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行動電話門號
14 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
15 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
16 且告訴人A 0 2受騙後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匯入之款項金
17 額甚鉅，經犯罪集團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深上開
18 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A 0
19 2所受損害，被告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20 犯行，兼衡告訴人遭詐騙金額、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
21 生危害、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被告警詢時自述之
22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偵50970卷(二)第20頁），卷內
26 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
27 務，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有沒
29 收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陳靚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于娟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50970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136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23162號

27 114年度偵字第5691號

28 被 告 蔡瑱瑤

29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藍治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一 人

07 選任辯護人 劉富雄律師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瑱瑤（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12 年度偵字第4253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
13 加入由「熱狗」、「小朱哥」、「大白」、通訊軟體LINE暱
14 稱「故里」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無積極證據證
15 明有未成年人）所組成、利用「ECXX.cc」等虛偽虛擬貨幣
16 交易平臺進行詐欺之犯罪集團，由蔡瑱瑤擔任轉帳或提款車
17 手。

18 二、蔡瑱瑤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9 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20 111年6月1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分別向A 0 2、A 0
21 3佯稱：在「www.uleimarketpro.com」平臺上購買乙太
22 坊、黃金投資可獲利、操作「ZB-Pro」平臺投資虛擬貨幣可
23 以獲利等語，致A 0 2、A 0 3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
24 號1、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所示
25 之款項，至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所示、由蔡瑱瑤提供予上
26 開詐欺集團之銀行帳戶內，再由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將款
27 項層層轉匯至蔡瑱瑤所申設之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所示
28 之銀行帳戶內，蔡瑱瑤再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
29 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交付予上開詐欺集團成
30 員，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31 去向及所在。

01 三、藍治和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識別卡（即SIM卡）等資料交
02 付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且受詐騙
03 人所匯入之款項若遭轉匯、提領，極易造成金流斷點，產生
0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
05 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5月25日，在臺中市潭子區某
06 處，以不詳代價，將其甫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行
07 動電話0000000000號SIM卡，交付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嗣
08 上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門號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將上開門號，綁
10 定在詹喬茹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
11 銀行上使用，再於111年9月間，以上開詐欺話術詐欺A 0
12 2，致A 0 2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
13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銀行帳戶內，
14 再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門號，操作詹喬茹上開銀行帳
15 戶之網路銀行，層層轉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款項，以此
16 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7 在。

18 四、案經A 0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彰化縣警察局
19 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瑱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提領附表編號1、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2)辯稱：111年7月間，另案被告黃大維、同案被告馬欣遠（其等涉犯詐欺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介紹伊進行虛擬貨幣的買賣，並給伊一個「ECX X.cc」平臺的網址，伊有交付40萬元給同案馬欣遠當購買泰達幣的本金，另案被告黃大維再教伊在平臺上找暱稱為「熱狗」的人買泰達幣，並在網路上掛賣，買家下單匯款後，平臺就

		會自伊的虛擬貨幣錢包轉泰達幣給買家，另案被告黃大維會載伊去領附表編號1所示伊中信銀行帳戶內的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予另案被告黃大維跟「熱狗」買幣等語。
2	被告藍治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申辦上開行動電話，並將上開行動電話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匯款紀錄、與上開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A 0 2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內。
4	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證述、匯款紀錄、與上開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A 0 3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銀行帳戶內。
5	附表一、二所示之帳戶申設資料、交易明細、中信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匯出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登入IP位置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	告訴人A 0 2、A 0 3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內。
6	蔡瑱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刑案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	被告蔡瑱璿進行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所示提款或轉匯交易之事實。
7	范聖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A 0 2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銀行帳戶內，並遭轉匯至范聖烽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8	詹喬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	(1)告訴人A 0 2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至附表編號2所示

01

	銀行登入IP位置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	銀行帳戶內，並遭轉匯至詹喬茹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詹喬茹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轉帳交易，係以被告藍治和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之事實。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785、17874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53、12453號起訴書。	被告蔡瑱璠加入詐欺集團，提供上開銀行帳戶，以相同手法，提領其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遭起訴之事實。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38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軍偵字第130號起訴書、全國刑案料查註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4657號起訴書。	被告藍治和多次提供銀行帳戶、虛擬貨幣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均遭起訴判刑之事實。

02

二、論罪及沒收：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2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3 定。又雖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增訂第1項第4款規
04 定：「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
05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於11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
06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惟該款規定與本件之論罪科刑無
07 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08 (二)核被告蔡瑱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蔡瑱璠與上開詐欺集團就上開詐
11 欺、洗錢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2 犯。被告蔡瑱璠就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所示之提領行為，
13 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上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5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行為評價，均應論
16 以接續之一行為，而僅論以1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一
17 般洗錢罪。被告蔡瑱璠就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之犯行，均
18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
20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蔡瑱璠成立之前開2罪
21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本件被告蔡瑱璠
22 與上開詐欺集團共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已造成告
23 訴人2人受有嚴重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蔡瑱璠迄未與告訴人2
24 人和解，建請就其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25 (三)核被告藍治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
2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藍治和係以一行
28 為同時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9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藍治和為幫助犯，請
3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被告蔡瑱瑠、藍治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王宜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許維仁

12 附表一：

編號	第一層帳戶 (被害人匯入)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轉入) 轉入時間 轉入金額 轉入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轉入) 轉入時間 轉入金額 轉入帳戶	第四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轉入) 轉入時間/提領時間 轉入金額 轉入帳戶	第五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轉入) 轉入時間/提領時間 轉入金額 轉入帳戶
1	111年8月11日13時38分許 300萬元 吳洵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8月11日13時40分許 49萬3000元 游佳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1年8月11日13時42分許 99萬元 游佳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111年8月11日13時43分許 151萬6000元 游佳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1日13時41分許 49萬3000元 蔡瑱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8月11日13時50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2萬元 ②111年8月11日13時51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2萬元 ③111年8月11日13時52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2萬元 ④111年8月11日13時53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4萬元 ⑤111年8月11日14時18分許 轉出9萬4000元，至蔡瑱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再於同 日14時27分許，自上開帳 戶，轉帳9萬3000元，至蔡 瑱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14時34分許，由蔡瑱 瑠提領9萬3000元	
			111年8月11日13時42分許 99萬元 蔡瑱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8月11日14時07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2萬元 ②111年8月11日14時08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2萬元 ③111年8月11日14時09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2萬元 ④111年8月11日14時10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4萬元 ⑤111年8月11日14時36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0萬元	
			111年8月11日14時54分許 49萬1000元 蔡瑱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1年8月11日14時57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0萬元 ②111年8月11日14時58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9萬元 ③111年8月11日15時11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0萬元 ④111年8月11日15時12分許 由蔡瑱瑠提領10萬元	

(續上頁)

01

					⑤111年8月11日16時04分許 由蔡瑛瑀提領10萬3000元
2	111年9月2日12時16分許 150萬元 陳忠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2日12時19分許 70萬元 范聖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2日12時21分許 79萬9899元 謝尚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2日12時22分許 美金2萬6131.98元 (即新臺幣79萬9900元) 謝尚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111年9月2日12時23分許，美 金5萬5520元 國外CIRCLE INTERNAT FINAN CIAL INC.
		111年9月2日12時19分許 80萬元 詹喬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藍 治和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操作 網路銀行轉帳)	111年9月2日12時20分許 89萬9999元 謝尚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2日12時21分許 美金2萬9402.16元 (即新臺幣90萬元) 謝尚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02
03

附表二：

告訴人	匯款時間 款項 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 款項 匯入帳戶(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 款項 匯入帳戶(第三層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A 0 3	111年8月3日10時29分許 5萬元 曾如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8月3日11時45分19秒許 45萬元(有含其餘被害人之款 項) 游佳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3日11時45分52秒 許 48萬7000元(有含其餘被害 人之款項) 蔡瑛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111年8月3日11 時52分許	12萬元	臺中市○○ 區○○路○ 段00號
				111年8月3日11 時53分許	6萬7000元	臺中市○○ 區○○路○ 段00號
				111年8月3日12 時6分許	10萬元	臺中市○○ 區○○路00 號
				111年8月3日12 時7分許	10萬元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號
				111年8月3日12 時31分許	10萬元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號